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陳昭憲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2年度救字第30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